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2、《关于拟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部分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转让的资产价格经双方协商按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夏晓鸥先生、于月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耕、龙毅、景旭

2020年10月23日